

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固力发”、“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主要由励少丹、吴绍钡、沈宇凯、郑念宇、傅熠凌、施萌、彭榆涵完成，其中，励少丹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固力发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辅导期间，国泰君安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用核查固力发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案例分析、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固力发进行尽职调查；采取督促自学、专题研讨以及咨询解答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固力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辅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2、持续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收集、核查并分析辅导对象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3、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理解境内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学习理解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三会制度规范、财务内控等问题，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程序等需要持续深入了解。为此，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整理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相关学习资料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学习，以切实提高辅导对象对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进行了募投项目设计，并确定了募投项目的初步方案。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完善募投项目方案设计、履行募投项目备案等，督促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各项相关工作。

2、经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已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较好

地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及时反馈辅导，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确保固力发符合发行上市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无变动，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进行。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走访、检查等方式持续跟踪并督促规范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内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及供应商函证与访谈、企业内部人员及关联方访谈、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重点科目专项分析等形式，对固力发的经营业绩情况、业务合规情况、独立运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发送备忘录、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敦促公司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提升，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励少丹

励少丹

吴绍鈔

吴绍鈔

沈宇凯

沈宇凯

郑念宇

郑念宇

傅熿稜

傅熿稜

施萌

施萌

彭榆涵

彭榆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